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523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亦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鄧俠、蔡田維媛告訴被告謝明旭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鄭佩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35237號

11 被 告 謝明旭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里○○00○0號

13 居臺南市○○區○○路0段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謝明旭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
19 段00號「88音樂會館」與林清枝發生口角，該店負責人鄧俠
20 見狀，上前欲拉開謝明旭。謝明旭基於傷害之犯意，出手拉
21 扯鄧俠頭髮，致鄧俠受有頭髮拉扯傷併頭痛及頭暈之傷害。
22 該店員工蔡田維媛見狀上前制止，謝明旭另基於傷害之犯
23 意，出手抓扯蔡田維媛頭髮持續約1分鐘，致蔡田維媛摔
24 倒，受有頭髮抓扯傷併頭痛，右側上臂及右側膝部挫傷之傷
25 害。

26 二、案經鄧俠、蔡田維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謝明旭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1 (二)告訴人鄧俠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2 (三)告訴人蔡田維媛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3 (四)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

04 (五)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05 二、所犯法條：

06 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其先後2
07 次犯行請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